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舒文

填　　表　　人：陈舒文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8297692302	电话:13955990439
传真:	传真: 0559-2512158
邮编:	邮编: 245000
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 14 号

概 述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金属切削机床、柔性生产线、工装专机、传动产品、机械零部件、电器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金属加工；机械设备修理等。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二类信息化示范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公司生产的"山字牌万能升降台铣床"系列产品，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和"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已建成普铣装配车间、大件二车间、普通车床装配车间、中小件车间、热处理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2008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 徽环建函[2008]86 号；2015 年 5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得了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号为徽环建函[2015]106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徽环建函[2015]228 号。

2017 年，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被同一法人所属企业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在“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基础上，企业主体变更为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展本次技改扩能项目。根据已批复的《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内容，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设备 8500 台/年。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10 台/年。本次技改扩能项目新增 FP40/40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 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 20 余套台，形成年产 600 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实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升级扩能，故本次技改扩能后全厂生产规模达 2610 台/年。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2019 年 2 月，《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

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基本建成。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规定，安徽新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进行了现场的竣工验收调查，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28 日委托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了《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

1.整体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2.污染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建设及运行情况；

3.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高速立式加工中心、精密卧式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750 台/a；精密卧式加工中心：600 台/a；高速龙门加工中心：260 台/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700 台/a；精密卧式加工中心：571 台/a；高速龙门加工中心：234 台/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1 月 27-2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安徽复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复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4.5 万元</td><td>比例</td><td>0.3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200 万元</td><td>环保实际投资</td><td>54.24 万元</td><td>比例</td><td>12.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9）国环规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td></tr>
</table>

	年 11 月 20 日）； （10）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11）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12）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1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书；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评时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1。竣工验收时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μg/m^3

污染物名称		PM10	NO_2	SO_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40	60
	日平均	150	80	150
	1 小时平均	—	200	500

2.地表水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纳污水体丰乐河环评时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2。竣工验收时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类别	pH	CODcr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9	20	6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打磨房废气颗粒物、喷漆房废气颗粒物环评时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房废气甲苯与二甲苯及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竣工验收时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标准限值见下表 1-4、1-5、1-6。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³）
		排放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0

表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5m	20m	30m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工艺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0.6	1.7	6.0
		VOCs	60	1.5	3.4	11.9
		非甲烷总烃	60	/	/	/

表 1-6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	甲苯	二甲苯	VOCs
其他行业 1)	0.6	0.2	2.0
注 1)：其他行业是指除石油炼制行业外的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环评时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7。竣工验收时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BOD_5	SS	动植物油	NH_3-N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100	-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时期排放的噪声环评时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4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8。竣工验收时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95711 ㎡，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60000㎡，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砂车间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685.27m²；位于 3 区厂房的西南侧，用于铸铁件的清砂及抛丸工序，配备有 1 台抛丸机设备，抛丸机自带收尘设施，并配有电动单梁起重机。	1F；占地面积 685.27m²；位于 3 区厂房的西南侧，用于铸铁件的清砂及抛丸工序，配备有 1 台抛丸机设备，抛丸机自带收尘设施，并配有电动单梁起重机。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车间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417.3m²；主要用于铸件的热处理，使铸件获得所需性能，该车间主要设备有 1 台高频热处理设备及 1 台超音频感应淬火热等设备，东南侧设置 5m³（2×5×0.5m）的循环水池，并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	1F；占地面积 1417.3m²；主要用于铸件的热处理，使铸件获得所需性能，该车间主要设备有 1 台高频热处理设备及 1 台超音频感应淬火热等设备，东南侧设置 5m³（2×5×0.5m）的循环水池，并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	与环评一致
	1 区厂房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8783.3m²；1 区厂房共有 3 个车间，全部为装配车间，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及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产品主要为立式/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1F；占地面积 8783.3m²；1 区厂房共有 3 个车间，全部为装配车间，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及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产品主要为立式/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与环评一致
	2 区厂房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9741.9m²；共设置 5 个车间，均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	1F；占地面积 9741.9m²；共设置 5 个车间，均配备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号车间：为辅料库车间，配备电动托盘堆垛车及叉车等设备，主要职能为存放生产辅料； **2 号车间：**为数控升降台装配车间，主要配备 1 台悬挂式起重机、单梁桥式起重机及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 **3 号车间：**为精加工车间，配备龙门加工中心、钢丝绳电动葫芦及半龙门吊车等设备，主要用于设备的精加工及装配； **4 号车间：**为普通铣床装配车间，配置龙门五面数控加工中心、单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普通铣床的装配工序； **5 号车间：**为龙门磨精加工车间，配备龙门导轨磨床、平面磨床、单臂导轨磨等设备；	**1 号车间：**为辅料库车间，配备电动托盘堆垛车及叉车等设备，主要职能为存放生产辅料； **2 号车间：**为数控升降台装配车间，主要配备 1 台悬挂式起重机、单梁桥式起重机及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 **3 号车间：**为精加工车间，配备龙门加工中心、钢丝绳电动葫芦及半龙门吊车等设备，主要用于设备的精加工及装配； **4 号车间：**为普通铣床装配车间，配置龙门五面数控加工中心、单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普通铣床的装配工序； **5 号车间：**为龙门磨精加工车间，配备龙门导轨磨床、平面磨床、单臂导轨磨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3 区厂房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7720.6m^2；主要设置粗加工车间，主要配备数显卧式镗床、数控镗铣床、龙门导轨磨、龙门铣床等设备，用于工件的粗加工工序	1F；占地面积 7720.6m^2；主要设置粗加工车间，主要配备数显卧式镗床、数控镗铣床、龙门导轨磨、龙门铣床等设备，用于工件的粗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4 区厂房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6097.3m^2；4 区厂房共设 9 个车间，全部为备用车间，均配有电动单梁起重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620m^2、1620m^2、1620m^2、1503m^2、1656 m^2、2307m^2、2340 m^2、2340 m^2、1620m^2； **喷涂车间：**本次技改扩能项目将 4 区厂房 9 号车间设置为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6097.3m2；4 区厂房共设 9 个车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1620m^2、1620m^2、1620m^2、1503m^2、1656 m^2、2307m^2、2340 m^2、2340 m^2、1620m^2； **喷涂车间：**实际将 4 区厂房 9 号车间设置为喷涂车间，	4 区 1-3 号车间为生产车间，4 号车间建设为新品研发车间，5 号车间设置为 VMC850P 立式加工

		喷涂车间，占地面积 1620m^2，尺寸为 95×17m，内设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及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涂房，配备行车、有轨平车及卷扬机等设备，主要作为工件的打磨和喷涂过程的辅助设备； **精加工车间：**将 4 区厂房 7 号车间设置为精加工车间，新增 FP40/40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 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 20 余套台，主要用于生产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形成年产 600 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 **装配车间：**将 4 区 4 号车间设置为 VMC850P 立式加工中心装配车间，占地面积 1503m^2； **备用车间：**另外 1、2、3、5、6 及 8 号车间仍然为备用车间，与现有项目一致；	占地面积 1620m^2，尺寸为 95×17m，内设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及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涂房，配备行车、有轨平车及卷扬机等设备，主要作为工件的打磨和喷涂过程的辅助设备。 **精加工车间：**实际将 4 区厂房 7 号车间设置为精加工车间，新增 FP40/40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 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 20 余套台，主要用于生产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 **装配车间：**实际将 4 区 5 号车间设置为 VMC850P 立式加工中心装配车间，占地面积 1503m^2； 1-3 号车间为生产车间； 实际将 4 号车间建设为新品研发车间； 实际将 6 号车间建设为进口设备加工车间； 8 号车间为备用车间；	中心装配车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位于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620m^2；作为备用车间 彩钢+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620 m^2，尺寸为 95×17m，位于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内设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及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涂房，主要用于工件的打磨和喷涂，	1F；占地面积 1620 m^2，尺寸为 95×17m，位于 4 区厂房 9 号车间，新建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及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涂房各一座，主要用于工件的打磨和喷涂，将打磨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卷帘门，打磨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打磨房一半空间及 1	与环评一致

		将打磨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卷帘门，打磨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打磨房一半空间及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打磨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与打磨房建设原理相同。配备行车、有轨平车、电动单梁起重机、卷扬机及漆喷枪等设备，行车用于吊运工件至有轨平车上，通过卷扬机将工件拉运至打磨房和喷漆房内。同时配套设置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2 套除尘装置及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套废气处理装置，打磨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与打磨房建设原理相同。配备行车、有轨平车、电动单梁起重机、卷扬机及漆喷枪等设备，行车用于吊运工件至有轨平车上，通过卷扬机将工件拉运至打磨房和喷漆房内。同时配套设置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2 套除尘装置及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内共设置 4 栋办公楼，1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550 m^2，2F；2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564.6 m^2，2F；3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1071.2 m^2，2F；4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351.77 m^2，1F；；设置员工办公室、会议室、技术中心及计量检测中心等	厂区内共设置 4 栋办公楼，1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550 m2，2F；2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564.6 m2，2F；3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1071.2 m2，2F；4 号办公楼约占地面积 351.77 m2，1F；；设置员工办公室、会议室、技术中心及计量检测中心等	与环评一致
	毛坯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975.12 m^2，主要用于堆放铸铁件毛坯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975.12 m^2，主要用于堆放铸铁件毛坯	与环评一致
	型钢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417 m^2，主要用于堆放型钢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417 m^2，主要用于堆放型钢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丰乐河，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丰乐河，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因厂区占地面积较大，考虑到厂区实际情况，项目共设两个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厂区共设两个生活污水排污口，其中一个生活污水位于厂区东侧，接入环城西路市政污水管网；另一个位于厂区北侧，接入永兴三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污口，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用水由城区自来水厂提供	消防用水由城区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捕集率 98%，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所有抛丸机均自带除尘装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捕集率 98%，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将打磨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门，打磨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打磨房一半空间及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1 台风量为 1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 台风量为 10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废气引至 1 根 15m（内径 0.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一座，将打磨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门，打磨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打磨房一半空间及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1 台风量为 10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 台风量为 10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废气引至 1 根 15m（内径 0.3m）高的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DA001）排放。	
		新增 50m^{2}卷帘式密闭喷漆房，将喷漆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门，喷涂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喷漆房一半空间及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1 台风量为 5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 台风量为 5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 50m^{2}卷帘式密闭喷漆房，将喷漆房均等分为两部分，中间设置活动门，喷涂小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使用喷漆房一半空间及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1 台风量为 5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涂大件时，打开活动门，运行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 台风量为 5000m^3/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内径 0.3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丰乐河；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设置 5m^3 的循环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丰乐河；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设置了 5m^3	与环评一致

		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的循环水收集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收集装置； 新建 50m^2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 4 区厂房 7 号车间西侧。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92.86t/a）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金属粉尘**（7.3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3.9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52.50 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50m^2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 4 区厂房 7 号车间西侧，敞开式； 在 3 区厂房北侧新建一般废铁屑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各一间，面积均为 15m^2。废铁屑暂存间用于暂存废铁屑，生活垃圾暂存间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设置 18m^2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 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以及废包装桶进入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设置了 18m^2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识别牌，管理台账齐全并设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看管，增强管理措施； 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切削液的废铁屑以及废包装桶暂存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转运周期为一年转运一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音、减震设施，新增设备设置隔音减震设施	设备设置隔音减震设施，做好基础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绿化面积 26799m^2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

1. 4 区 1-3 号车间为生产，4 号车间建设为新品研发车间，5 号车间设置为 VMC850P 立式加工中心装配车间。

2.在 3 区厂房北侧新建一般废铁屑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各一间，面积均为 15m2。废铁屑暂存间用于暂存不含切削液的废铁屑，生活垃圾暂存间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5 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验收保护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均来自于统一购买，具体消耗量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类型	单位	环评时期全厂消耗量	实际全厂消耗量	供货来源
1	铸铁件	t	8500	8315	河南、长沙、泾县、六安、芜湖
2	电线电缆	万米	150	142	上海、浙江
3	滚珠丝杠	台套	2030	2001	日本、台湾、济宁、汉江
4	轴承	台套	2030	2001	哈尔滨、上海等地
5	型钢	t	100	85	河南、长沙、泾县、六安、芜湖
6	低压电器	台套	2030	2001	上海、苏州及本省地区
7	电机	台套	2030	2001	泾县、南通等地
8	刀库	套	1390	1256	江苏丹阳
9	数控系统伺服装置	台套	1800	1546	日本法拉克（FANUC）、北京凯恩帝（KND）、广州数控
10	包装箱	套	1200	1036	本 地
11	打刀缸	套	1440	1246	江苏太仓
12	防护罩	套	1566	1436	汇尔、德力保
13	机油	t	1	1	长 城
14	切削液	t	2	2	广州韶关
15	过氯乙烯稀释剂	t	3.54	3.54	/
16	过氯乙烯腻子	t	1.77	1.77	无锡市
17	丙烯酸聚氨酯油漆	t	1.62	1.62	安庆市
18	固化剂	t	0.23	0.23	/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费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备注
1	普通车床	C620-1 400×1000	1	位于 3 区粗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
2	普通车床	C620-1B/1000	1		依托原有
3	摇臂钻床	Z35 Φ50	2		依托原有
4	摇臂钻床	Z3050×16×/1 Φ50	2		依托原有
5	摇臂钻床	Z3063×20/1 Φ63	1		依托原有
6	摇臂钻床	ZQ3040×13	1		依托原有
7	摇臂钻床	Z3063×20	2		依托原有
8	摇臂钻床	Z3080×25	1		依托原有
9	移动式镗铣床	3000×5000	1		依托原有
10	数显卧式镗床	TX6111C	1		依托原有
11	数显卧式镗床	TX6111D	1		依托原有
12	数显卧式镗床	TX6111D	2		依托原有
1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80	1	位于 2 区精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
14	数显镗铣床	HBM-4	1		依托原有
15	数控镗铣床	HBM-5T	1		依托原有
16	万能外圆磨床	MG1432A 320×1000	1	3 区粗加	依托原有

	17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315×1400	1	工车间	依托原有
	18	万能外圆磨床	600M/M	1		依托原有
	19	万能外圆磨床	MGA1432A 320×1500	1		依托原有
	20	导轨磨床	双梁 1000×3000	2		依托原有
	21	龙门导轨磨床	MM5216A 40×1600×4000	1		依托原有
	22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HZ-KD3020×8	1	位于 2 区龙门磨车间	依托原有
	23	落地式导轨磨床	M50100/5	1		依托原有
	24	程控龙门导轨磨床	MCW5312A-25	1		依托原有
	25	平面磨床	M7130K 300×1600	1		依托原有
	26	平面磨床	M7160×30HZ	1		依托原有
	27	平面磨床	M7120D/H 200×630	1		依托原有
	28	平面磨床	HZ-034/1	1		依托原有
	29	平面磨床	M7150A 500×3000	1		依托原有
	30	立式铣床	X5034 340×1400	1		依托原有
	31	龙门铣床	四头 1000×3000	4		依托原有
	32	龙门动梁组合加工机	SK-2004	1	位于 2 区精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
	33	龙门五面数控加工中心	GMC1530R2	1		依托原有
	34	龙门五面数控加工中心	GMC2040R2	1		依托原有
	35	龙门加工中心	HTM-3216G	1		依托原有

36	龙门加工中心	MCR-A5CLL30*80	1		依托原有
37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SP1325	1	位于 4 区精加工车间	新增
38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FP40/40	1		新增
39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SP3212	1		新增
40	龙门刨床	B2020×60	1	位于 3 区粗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
41	牛头刨床	B665 650	3		依托原有
42	牛头刨床	B60100 1000	1		依托原有
43	牛头刨床	BYS60120	3		依托原有
44	牛头刨床	BYS60100	3		依托原有
45	立式铣燕尾槽专机	LT212-ZM	1		依托原有
46	卧式单面精铣机床	LT211-ZM	1		依托原有
47	双面精铣机床	LT309	1		依托原有
48	铣直槽专机	LT306	1		依托原有
49	液压校直机	YW41-10 10T	1		依托原有
50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	2	位于 2 区数控升降台车间	依托原有
5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6/3.2T	1		依托原有
52	双梁桥式起重机	32/5T	1		依托原有
5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	1		依托原有
54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3T	3		依托原有

55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	8		依托原有	
56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	3		依托原有	
57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6.5A4D	7		依托原有	
58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6.5A4D	4		依托原有	
5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22.5A4D	17		依托原有	
60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22.5A4D	15		依托原有	
61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0.5A5	2		依托原有	
62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6.5A5	7		依托原有	
63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6.5A5	5		依托原有	
64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8A4D	2		依托原有	
65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8A4D	1		依托原有	
66	悬挂式起重机	PHU3-5.65A3D	1		依托原有	
67	钢丝绳电动葫芦	CD3T-6m	1	位于 2 区精加工车间	依托原有	
68	半龙门吊车	3T	2		依托原有	
69	电动搬运车充电设备	BD5-J CZB3F-55A/48V	2	位于厂区内运输工序	依托原有	
70	电动搬运车充电设备	BD3-J CZB3F-45A/48V	2		新增	
71	敞篷式电瓶车充电设备	BD10C CZB3F-45A/72V	1		新增	
72	电动搬运车充电设备	BD3-J CZB3F-45A/48V	1		新增	

73	电动搬运车充电设备	BD5C CZB5E-48V/55A	1		新增
74	电动搬运车充电设备	BD10C CZB5E-72V/55A	1		依托原有
75	拖挂车	TGC-10	1	位于 4 区喷涂车间	依托原有
76	电 动 平 车	5T/4×1.7	2		新增
77	电 动 平 车	KPD-10T/4.66×2.03	1		新增
78	液压升降机	SJY1-12	1	位于 1 区数控升降台车间	依托原有
79	液压升降平台	SJY0.2-1.7	2		依托原有
80	叉车	XC14K / CPCD30 / 3T	1	位于 2 区辅料库	依托原有
81	电动叉车	ES16-16RAS	1		依托原有
82	电动托盘堆垛车	CDD16	1		依托原有
83	叉车	XC14K / CPCD100 / 10T	1		依托原有
84	单吊钩抛丸清理机	Q3730-4	1	位于清砂车间	依托原有
85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KS150-1.0MPa/11KW0.8MPa/1500L	3	位于热处理车间	依托原有
86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HW15007-0.8MPa/11KW 0.8MPa/1500L	2		依托原有
87	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KS240 15KW 0.84MPa/2000L	1		依托原有
88	螺杆泵空气压缩机	CPV20A	1		依托原有

89	双工位高频淬火机床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GC1080 Φ400×800 GP100-C4　100KW	1		依托原有
90	超音频导轨淬火机床	GCJW1000	1		依托原有
91	振动时效装置	VSR--N06	1		依托原有
92	振动时效装置	VSR--环天 968	1		依托原有
93	振动时效装置	VSR--环天 668	1		依托原有
94	铸件缺陷修补机	AKZQB-2000C	1		依托原有
95	大烘箱	JH-15　　15KW	1		依托原有
96	全纤维台车式电炉	HT11/250KW	1		依托原有
97	井式电阻炉	JH-36　　36KW	2		依托原有
98	箱式电阻炉	3RTX-3-9　　60KW	1		依托原有
99	箱式电阻炉	RX3-45-9　　45KW	1		依托原有
100	打磨房	50m^2	1	位于 4 区喷涂车间	新增
101	喷漆房	50m^2	1		新增

表 2-4 油漆主要成分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组分功能	成分占比	年耗量（t/a）	备注
过氯乙烯腻子	过氯乙烯树脂	（CBnumber）41129531	成膜物质	5%	1.77	固含量 82%，有机挥发份 18%
	醇酸树脂	63148-69-6	成膜物质	1%		
	植物油	/	溶剂	5%		

	二甲苯	108-88-3	溶剂	8%		
	乙酸丁酯	123-86-4	溶剂	5%		
	重晶粉	7727-43-7	填料	36%		
	水磨粉	/	填料	30%		
	滑石粉	14807-96-6	填料	10%		
过氯乙烯稀释剂	醋酸丁酯	123-86-4	溶剂	8.3%	3.54	固含量 0%，有机挥发份 100%
	甲苯	108-88-3	溶剂	73.9%		
	丙酮	67-64-1	溶剂	16.7%		
	环己酮	108-94-1	溶剂	1.1%		
丙烯酸聚氨酯油漆	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成膜物质	80%	1.62	固含量 75%，有机挥发份 25%
	二甲苯	95-47-6	溶剂	8%		
	非浮铝银粉	/	填料	5%		
	乙酸正丁酯	67-64-1	溶剂	7%		
固化剂	聚氨酯树脂	9016-87-9	固化成分	70%	0.23	固含量 70%，有机挥发份 30%
	溶剂（酯类）	123-86-4	溶剂	30%		
合计					7.16	/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水池只添加，不更换，即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约 5m^3，循环水运作过

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自然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2m^3，故该部分年用水量为 60 m^3/a。

（2）生活污水

由于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产生的污水仅为办公楼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35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为 6300 m^3/a，年排放量为 5040 m^3/a。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量（m^3/a）	排放量（m^3/a）	备注
循环冷却水	60	/	
生活污水	6300	5040	
不可预见用水量	636	/	按用水量 10%计算
合计	6996	504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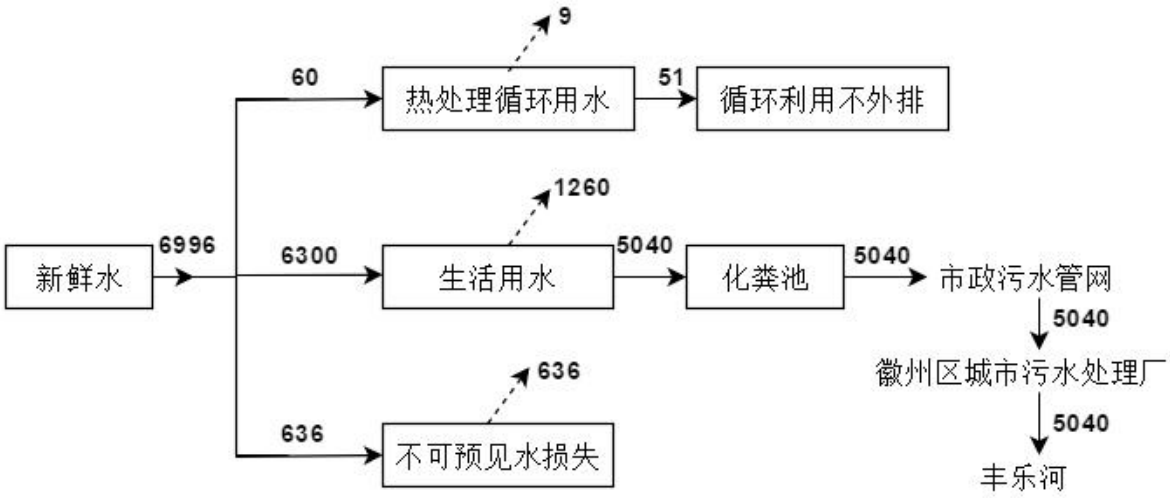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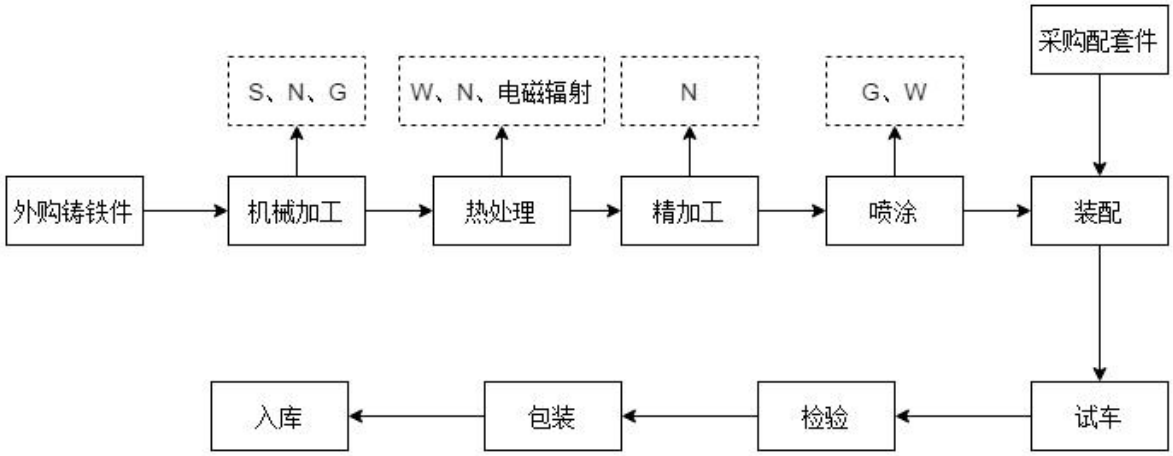

注：S 为固废；N 为噪声；G 为废气；W 为废水。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本项目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等进行粗加工，按图纸要求对工件进行加工，达到图纸要求尺寸，机械加工中的清砂抛丸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2）热处理

热处理是指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金属热处理是机械制造中的重要工艺之一，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其特点是改善工件的内在质量，而这一般不是肉眼所能看到的。

为使金属工件具有所需要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除合理选用材料和各种成形工艺外，热处理工艺往往是必不可少的。钢铁是机械工业中应用最广的材料，钢铁显微组织复杂，可以通过热处理予以控制，所以钢铁的热处理是金属热处理的主要内容。另外，铝、铜、镁、钛等及其合金也都可以通过热处理改变其力学、物理和化学性能，以获得不同的使用性能。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钢铁整体热处理大致有退火、正火、淬火和回火四种基本工艺。

（3）精加工

精加工，即精密加工，是用高精度的加工机械进行的加工。实现零件精密加工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用高精密加工机床，加工高精度零件；二是用误差补偿技术，来提高零件的加工精度。相比较粗加工工艺，精加工去除材料少，切削速度大、进给量和吃刀量小，保证最终尺寸精度、表面质量。根据加工方法的机理和特点，精密加工方法可以分为去除加工、结合加工和变形加工三大类。

（4）喷涂

喷涂工艺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刮腻子—上黄油—打磨—喷漆—干燥。

表面处理：用工业汽油清除工件的表面油污；

刮涂腻子：刮涂腻子，并对产品凹处进行修补，以保持物品的平整性，起嵌补作用，刮涂腻子工序在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以便收集有机废气；

上黄油：将工件表面不喷漆的部位，抹上黄油，然后将报纸粘到上面；

打磨：刮过腻子表面在干燥后一般表面粗糙不平整，需要打磨来消除工件涂覆后的颗粒、粗糙和不平整度。项目新建 50m2 卷帘式密闭打磨房，由活动门均等分为两部分，打磨大部件时，将活动门打开，打磨小部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用打磨房一半的面积。打磨房均等两部分各配套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设备），共 2 套，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对打磨后的铸铁件或产品进行喷漆，项目新建 50m2 卷帘式密闭喷漆房，由活动门均等分为两部分，喷涂大部件时，将活动门打开，喷涂小部件时，将活动门关闭，仅用喷漆房一半的面积。喷漆房均等两部分各配套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共 2 套，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干燥：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后，撕掉报纸，检验入库。

（4）装配

指将零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组装起来，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的过程，装配始于装配图纸的设计。产品都是由若干个零件和部件组成的。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接合成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和部件接合成产品的劳动过程，称为装配。前者称为部件装配，后者称为总装配。它一般包括装配、调整、检验和试验、包装等工作。

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见下图。

图 2-3 机床组装中心

图 2-4 厂区绿化及 4 区厂房

图 2-5 5 区厂房

图 2-6 3 区厂房

图 2-7 打磨房

图 2-8 喷漆房

图 2-9 东侧入环城西路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沉井

图 2-10 厂区现状及绿化

图 2-1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2-12 打磨房与喷漆房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水池只添加，不更换，即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约 5m^3，循环水运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自然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2m^3，故该部分年用水量为 60 m^3/a。废水监测点位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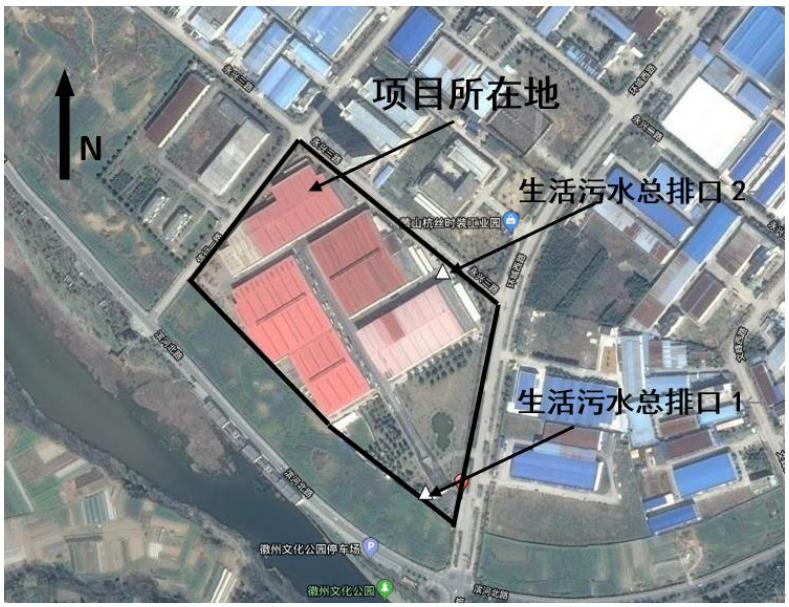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监测点位如下图 3-2。

抛丸废气：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由于抛丸机与布袋除尘器封闭连接，捕集率可达 98%，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 2%未捕集的废气在设备门开启时，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打磨房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粉尘收集效率以 95%计，剩余 5%的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到车间。），设置 2 套布袋

除尘设备处理打磨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5%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喷漆房废气通过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内径 0.3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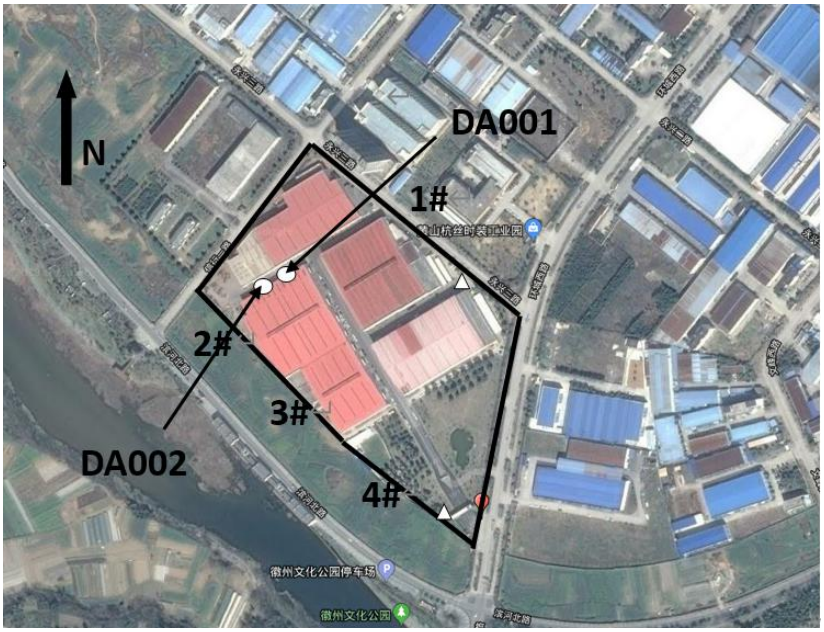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较小，其产噪设备主要为车床、行车、磨床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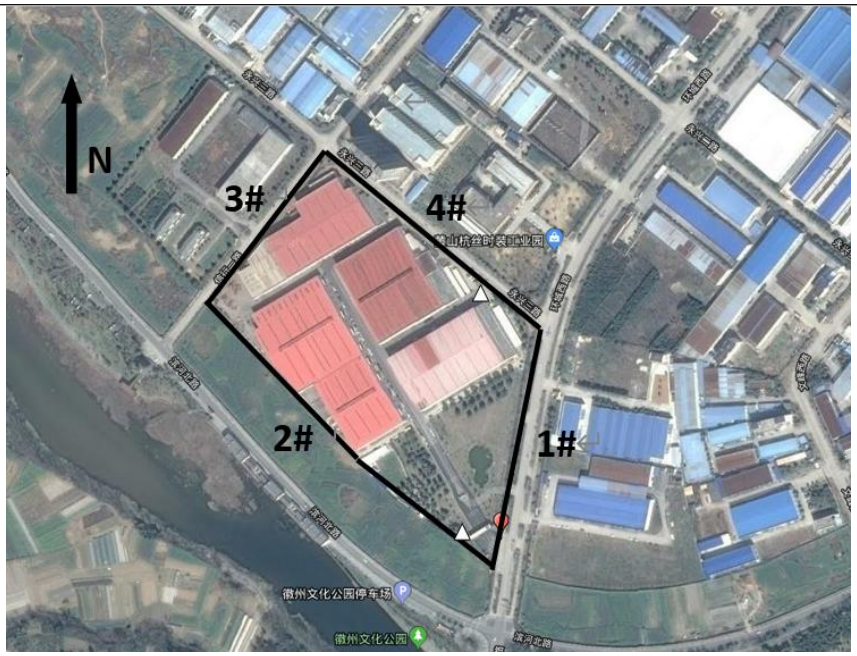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含切削液的废铁屑、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喷涂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 18m^{2}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识别牌，管理台账齐全并设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看管。

6.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氨氮，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

办规财函[2018]921 号）中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79、通用设备制造 341-349”小类中“使用有机涂层的，有热处理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类，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由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喷涂环节内容来

确定本次技改扩能项目的废气排放口类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要求，“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为主要排放口，故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明确“仅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才作为主要排放口管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5.2.1 一般原则”：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计算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建议总量指标（t/a）
TSP	0.085
VOCs	0.412

7.环境保护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备注	计划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依托原有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
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	依托原有	/	/
	喷漆废气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1 根 15m 高排气	新增	8.0	53.24

		筒（DA002）（2 台 5000m³/h 风量的风机）			
	打磨粉尘	2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2 台 1000m³/h 风量的风机）	新增	5.5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依托原有	/	/
固废	一般固废	50m² 一般固废间	新增	1.0	1.0
	危险废物	18m² 危废间	依托原有	/	/
合计		/	/	14.5	54.24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次年 2 月，《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表 3-3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对照表

类别	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捕集率 98%，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捕集率 98%，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 台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打磨房除尘系统一套，打磨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 台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8%）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废气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 台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系统一套，打磨房喷漆房废气经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 台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为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5.5%)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丰乐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热处理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热处理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50m^{2}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及铁屑、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新建 50m^{2}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及铁屑、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18m^{2}危废间，暂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	设置 18m^{2}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 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暂存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转运周期为一年转运一次。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项目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专业制造"山字"牌各类铣床和链传动产品，是中国机床工具协会铣床分会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成员厂，系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制造业二类信息化示范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公司生产的"山字牌万能升降台铣床"系列产品，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和"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已建成普铣装配车间、大件二车间、普通车床装配车间、中小件车间、热处理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

2017 年，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被同一法人所属企业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在“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基础上，企业主体变更为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展本次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技改扩能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主要建设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改造大件加工车间生产线，新增 FP40/40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 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 20 余套台，预期达产可形成年产 600 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实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升级扩能，全厂生产规模可达 2610 台/年，除此之外，由于现有项目打磨工序及喷涂工序均为外协处置，在运输过程中易造成工件磨损且生产成本较高，故本次技改扩能项目利用现有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建设喷涂车间 1620m^2，喷涂车间内设 50m^2打磨房及 50m^2喷漆房。

2、可行性研究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备案证（徽经信[2017]32 号），具体见附件。

（2）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通过逐条比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比对情况见表 1-11、表 1-12 和表 1-13。

（3）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块位于徽州城北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获得徽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徽国用（2011）第 002 号）和徽州区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7033）（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

结合区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
生态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该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各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区域水、声及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规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经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黄山市徽州区暂未设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丰乐河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质标准，满足相应水体功能标准要求，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污染物为安装噪声及包装固废，通过加强相关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清砂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抛丸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及VOCs污染物。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由于抛丸机与布袋除尘器封闭连接，捕集率可达98%，除尘效率以99%计）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台风量为1000m^3/h的风机，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8%）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台风量为5000m^3/h的风机，收集效率为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95.5%）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其中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徽

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铣床、磨床、行车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铁屑、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和废切削液以及喷涂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机械加工过程中，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部分机械设备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和机油，致使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切削残渣等危险废物；喷涂工序使用漆料及稀释剂等有机溶剂，产生废包装桶；喷涂工序废气治理工艺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这六种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规财函[2018]921号）中附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喷涂环节内容来确定本次技改扩能项目的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5.2.1 一般原则”：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各种污染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向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②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9-2：

表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捕集率98%，除尘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打磨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房密闭，2台风量为1000m³/h的风机，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8%）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经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化+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密闭，2台风量为5000m³/h的风机，收集效率为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95.5%）处理达标后，废气合并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丰乐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热处理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	新建 50m²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及铁屑、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新建 50m²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8 号车间西侧，落实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依托现有 18m²危废间，暂存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依托现有 18m²危废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设立围堰，地面硬化及落实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密闭建设，建立“双人双锁” 制度等；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并建议业主设置安全、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安全应急预案。

（3）加强厂内绿化，尽可能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比例。

（4）建议加强对厂内职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大件加工车间生产线，新增 FP40/40 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 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 20 余套台，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 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热处理循环用水经水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浓度后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报告表》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西北厂界外 44m，西南厂界外 53m，东北厂界围墙、东南厂界围墙，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涂料储存区四周应设置围堰。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6、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武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计其长林脉业务阳预资有形变美行书器五、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1 监测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CODcr	40	26	65	100	/	/	/	6	0-7	合格
氨氮	40	26	65	100	/	/	/	2	3	/
SS	8	2	25%	100	/	/	/	/	/	/
BOD_5	8	2	25%	100	/	/	/	2	2.4	合格
高锰酸盐	24	24	100	100	/	/	/	2	3.4	合格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2019.11.27昼	AWA6228	93.8	93.8	0	±0.5dB	是
2019.11.27夜		93.8	93.8	0		是
2019.11.28昼		93.8	93.8	0		是
201911.28夜		93.8	93.8	0		是

表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情况表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管路	标准流量（L/min）	实测平均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ZR-3920/HR2017085	2019.11.25	TSP	100.0	99.9	-0.10%	±2%	是
	2019.11.25	A	0.200	0.197	-1.5%	±5%	是
ZR-3922/HR2018106	2019.11.25	TSP	100.0	100.1	0.10%	±2%	是
	2019.11.25	A	0.200	0.197	-1.5%	±2%	是
ZR-3922/HR2018107	2019.11.25	TSP	100.0	100.2	0.20%	±5%	是
	2019.11.25	A	0.200	0.197	-1.5%	±2%	是

ZR-3922/ HR2018108	2019.11.25	TSP	100.0	99.7	0.30%	±5%	是
	2019.11.25	A	0.200	0.196	-2.0%	±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排放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目的，在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项目共两个生活污水总排口，共 2 个监测点位，点位详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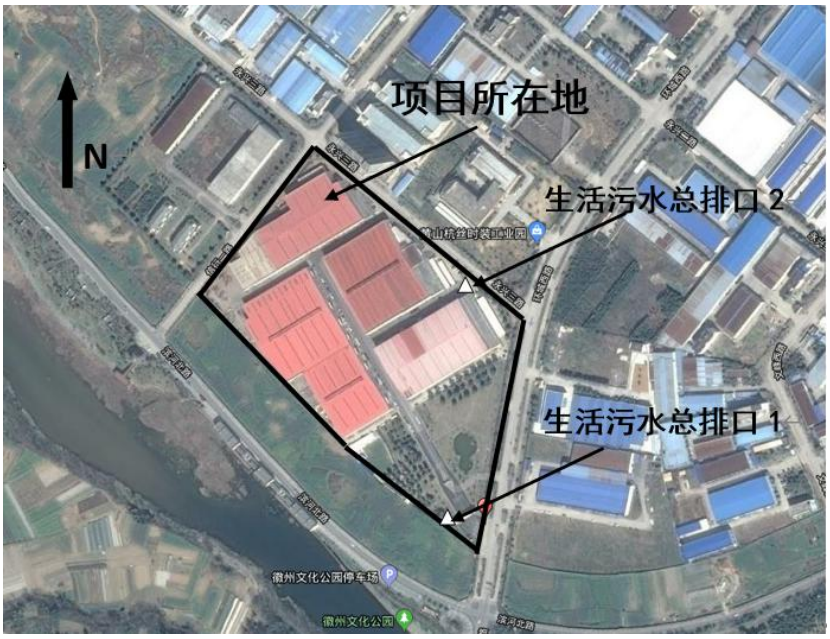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监测布点图

2.监测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粪大肠菌群）

类别	pH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4.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二、地表水监测

1、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目的，在丰乐河设一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具体点位见下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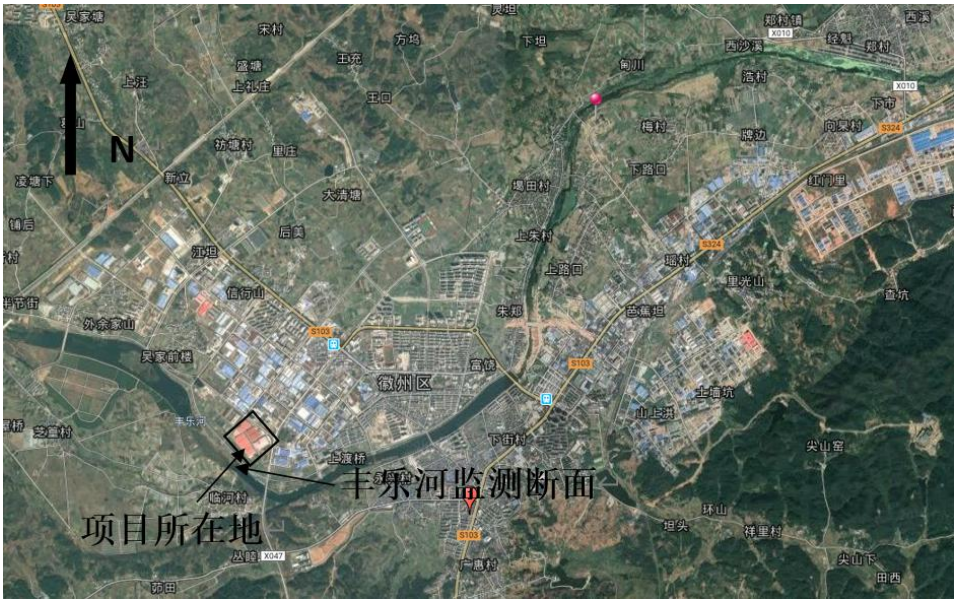

图 6-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水域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主要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类别	pH	COD_{cr}	NH_3-N	高锰酸盐指数
三级标准	6~9	20	1.0	6

3.监测频率

监测两天，每隔 2h 采集一次，共采集四次，每次不少于三个平行样。

4.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噪声排放监测

1.监测布点

噪声监测布点见表 6-3、图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布设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距离	布设目的	执行标准

1#	项目地东侧	1m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2#	项目地南侧	1m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	项目地西侧	1m	厂界噪声	
4#	项目地北侧	1m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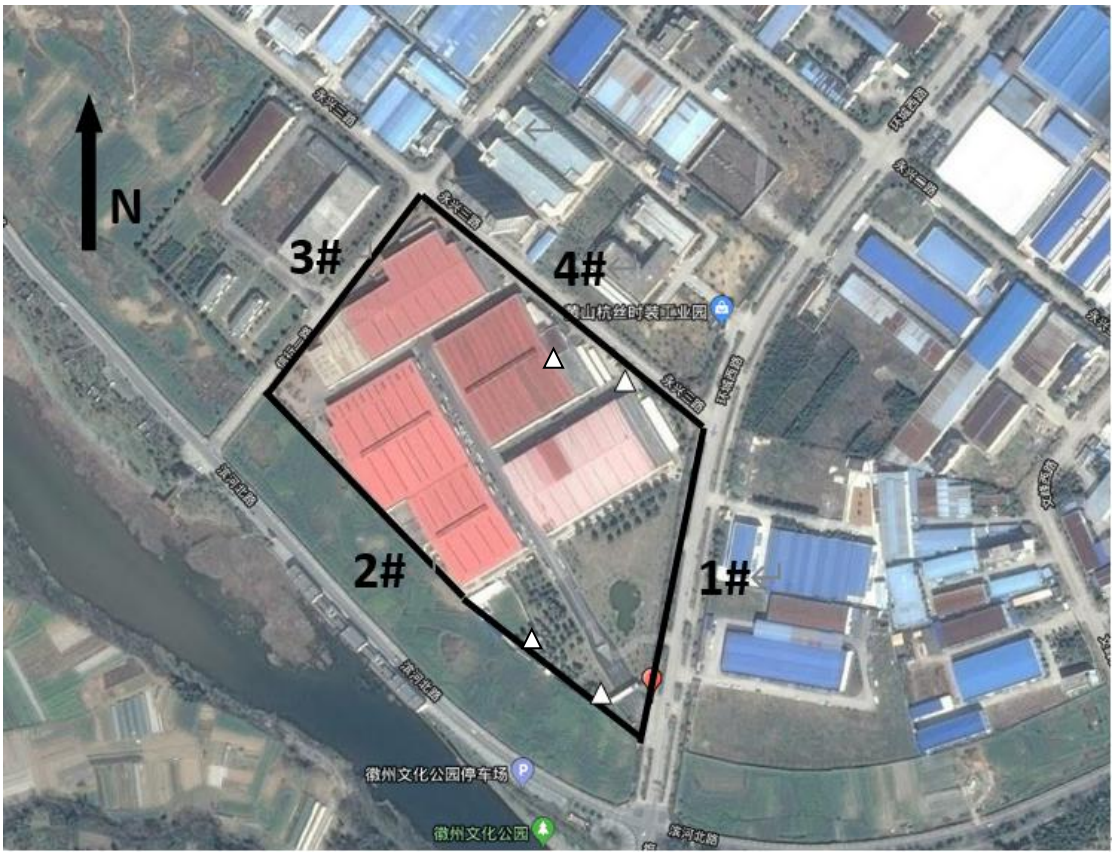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布点图

2.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三、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布点

厂区共两个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在两个排气筒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表 4、图 4。

表 4 监测布点表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颗粒物
DA0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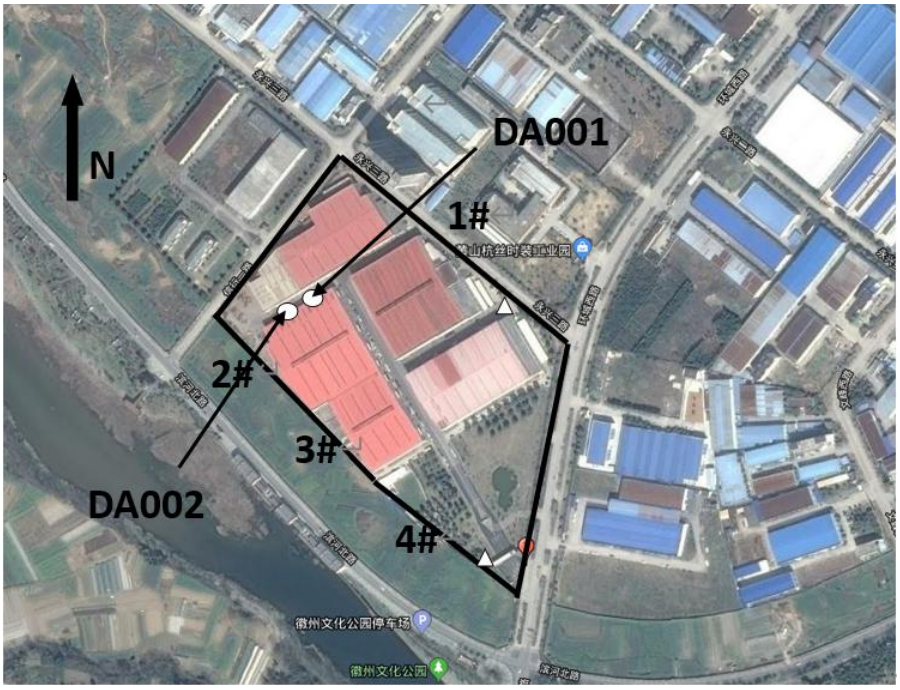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监测布点图

2.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4 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tr><td>点位编号</td><td colspan="4">监测项目</td></tr>
<tr><td rowspan="3">1#-4#</td><td>甲苯</td><td>二甲苯</td><td>非甲烷总烃</td><td>颗粒物</td></tr>
<tr><td>0.6</td><td>0.2</td><td>2.0</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3">3.5</td><td>120</td></tr>
<tr><td>DA002</td><td>甲苯</td><td>二甲苯</td><td>非甲烷总烃</td><td>颗粒物</td></tr>
<tr><td></td><td colspan="2">20</td><td>60</td><td></td></tr>
</table>

表 5 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tr><td>点位编号</td><td colspan="6">监测项目</td></tr>
<tr><td rowspan="2">DA001</td><td>甲苯与二甲苯</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120</td><td>3.5</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20</td><td>0.6</td><td>60</td><td>1.5</td><td>120</td><td>3.5</td></tr>
<tr><td colspan="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able>

3.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4.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 16157、HJ/T55 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时间：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员工数为 350 人。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高速立式加工中心：3 台/d；精密卧式加工中心：1 台/d；高速龙门加工中心：1 台/d。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验收期间水消耗量：23.32t/d。验收期间油漆消耗量 0.021t/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水池只添加，不更换，即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约 5m^3，循环水运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自然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2m^3，故该部分年用水量为 60 m^3/a。

职工生活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徽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7-1、7-2。

表 7-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pH(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mg/L）
1#生活废水排口 2019.11.27	1 次值	6.92	56.1	123	60.0	32	1.58
	2 次值	6.99	52.8	144	60.2	40	1.61
	3 次值	7.02	55.3	146	58.1	28	1.46
	4 次值	7.06	55.0	125	57.8	34	1.45
1#生活废水排口 2019.11.28	1 次值	7.08	48.0	114	56.1	41	1.60
	2 次值	7.19	53.8	127	55.0	44	1.56
	3 次值	7.11	53.2	118	55.2	50	1.50
	4 次值	712	49.6	140	55.2	47	1.58
2#生活废水排口 2019.11.27	1 次值	7.28	53.6	106	90.5	50	1.14
	2 次值	7.30	49.8	150	90.8	44	1.20
	3 次值	7.32	56.2	137	91.0	46	1.24

	4 次值	7.22	56.7	124	91.1	46	1.17
2#生活废水排口 2019.11.28	1 次值	7.28	48.7	147	94.6	38	1.28
	2 次值	7.19	48.0	146	94.6	52	1.36
	3 次值	7.30	45.8	120	94.6	46	1.38
	4 次值	7.20	48.7	146	94.7	36	1.18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	400	10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7-2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高锰酸盐指数（mg/L）	氨氮（mg/L）
丰乐河断面-2019.11.27	1 次值	7.11	8	2.0	0.093
	2 次值	7.05	8	1.9	0.089
	3 次值	7.10	6	1.9	0.086
	4 次值	7.08	6	1.9	0.088
丰乐河断面-2019.11.28	1 次值	7.18	8	2.1	0.104
	2 次值	7.10	6	2.1	0.102
	3 次值	7.15	10	2.1	0.104
	4 次值	7.08	5	2.1	0.105

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

2.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

抛丸废气：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由于抛丸机与布袋除尘器封闭连接，捕集率可达 98%，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 2%未捕集的废气在设备门开启时，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打磨房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粉尘收集效率以 95%计，剩余 5%的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到车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打磨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5%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喷漆房废气通过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内径 0.3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以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9.6.29）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1.3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 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2.97×10^4	23.3	0.69
				2	2.96×10^4	20.2	0.60
				3	2.95×10^4	17.5	0.52
			2019.11.28	1	2.97×10^4	16.8	0.50
				2	2.95×10^4	18.2	0.54
				3	2.91×10^4	15.3	0.45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2.78×10^4	18.5	0.51
				2	2.78×10^4	20.5	0.57
				3	2.78×10^4	18.2	0.51
			2019.11.28	1	2.77×10^4	20.2	0.56
				2	2.78×10^4	15.7	0.44
				3	2.78×10^4	22.7	0.63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3.36×10^4	5.44	0.18
				2	3.41×10^4	6.73	0.23
				3	3.39×10^4	4.82	0.16
			2019.11.28	1	3.39×10^4	4.22	0.14
				2	3.39×10^4	4.88	0.17
				3	3.37×10^4	4.87	0.16
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颗粒物	/	2019.11.27	1	2.97×10^4	＜20	/
				2	2.96×10^4	＜20	/
				3	2.95×10^4	＜20	/
			2019.11.28	1	2.97×10^4	＜20	/
				2	2.95×10^4	＜20	/
				3	2.91×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颗粒物	/	2019.11.27	1	2.78×10^4	＜20	/
				2	2.78×10^4	＜20	/
				3	2.78×10^4	＜20	/
			2019.11.28	1	2.77×10^4	＜20	/
				2	2.78×10^4	＜20	/
				3	2.78×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5	2019.11.27	1	3.36×10^4	＜20	/
				2	3.41×10^4	＜20	/
				3	3.39×10^4	＜20	/
			2019.11.28	1	3.39×10^4	＜20	/
				2	3.39×10^4	＜20	/
				3	3.37×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	甲苯	/	2019.11.27	1	2.97×10^4	＜0.010	/
				2	2.96×10^4	＜0.010	/

				3	2.95×10^4	＜0.010	/
			2019.11.28	1	2.97×10^4	＜0.010	/
				2	2.95×10^4	＜0.010	/
				3	2.91×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甲苯	/	2019.11.27	1	2.78×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2019.11.28	1	2.77×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甲苯		2019.11.27	1	3.36×10^4	＜0.010	/
				2	3.41×10^4	＜0.010	/
				3	3.39×10^4	＜0.010	/
			2019.11.28	1	3.39×10^4	＜0.010	/
				2	3.39×10^4	＜0.010	/
				3	3.37×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2.97×10^4	＜0.010	/
				2	2.96×10^4	＜0.010	/
				3	2.95×10^4	＜0.010	/
			2019.11.28	1	2.97×10^4	＜0.010	/
				2	2.95×10^4	＜0.010	/
				3	2.91×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2.78×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2019.11.28	1	2.77×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3.36×10^4	＜0.010	/
				2	3.41×10^4	＜0.010	/
				3	3.39×10^4	＜0.010	/
			2019.11.28	1	3.39×10^4	＜0.010	/
				2	3.39×10^4	＜0.010	/
				3	3.37×10^4	＜0.010	/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 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15	2019.11.27	1	3.84×10^4	89	3.42
				2	3.88×10^4	102	3.96
				3	3.87×10^4	90	3.48
			2019.11.28	1	3.86×10^4	56	2.16
				2	3.85×10^4	75	2.89

				3	3.85×10^{4}	69	2.66
喷漆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5	2019.11.27	1	3.65×10^{4}	＜20	/
				2	3.57×10^{4}	＜20	/
				3	3.40×10^{4}	＜20	/
			2019.11.28	1	3.40×10^{4}	＜20	/
				2	3.38×10^{4}	＜20	/
				3	3.40×10^{4}	＜20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内容：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1.30			
测点位置：项目厂界			检测频次：4 次/天，共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G1	○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mg/m³）	2019.11.27	1	0.81	1.00	1.22	1.27
		2	0.68	1.21	0.95	1.11
		3	0.79	1.41	1.01	1.37
	2019.11.28	1	0.55	1.02	1.35	1.43
		2	0.61	1.04	1.24	1.36
		3	0.78	1.31	1.09	1.20
甲苯（mg/m³）	2019.11.27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019.11.28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二甲苯（mg/m³）	2019.11.27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019.11.28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苯

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与二甲苯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较小，其产噪设备主要为车床、行车、磨床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内容：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检测时间：2019.11.27-2019.11.2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	2019.11.27	52.8	41.9
		2019.11.28	53.7	44.0
▲N2	南	2019.11.27	56.7	45.8
		2019.11.28	57.7	44.3
▲N3	西	2019.11.27	53.8	41.5
		2019.11.28	55.2	44.3
▲N4	北	2019.11.27	53.3	39.7
		2019.11.28	50.3	44.2
本页以下空白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铁屑、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目前一般固废间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铁屑，贮存量约为 300Kg。

5.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喷涂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 18㎡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识别牌，管理台账齐全并设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看管；

目前危废间暂存有废切屑液、切屑泥。其中废切屑液暂存量为 200Kg，切屑泥暂存量为 200Kg。

由于暂存量较小，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和转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环评文件给出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核算内容见下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环评核算的排放量（t/a）	TSP	0.085
	VOCs	0.412
实际排放量（t/a）	TSP	-

	VOCs	0.0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 VOCs、TSP 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文件中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7.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影响调查

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经过现场勘查，根据区域内的环境概况，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期基本无变化。具体内容见下表 7-12。

表 7-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对比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项目区	0	0	/	/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	/	/
	城北工业园区	/	/	/	工业园		周边	/
	临河村	0	-509	居民	165 户，578 人		S	280
	丛睦	-48	-896	居民	64 户；224 人		S	1066
	朱坊	566	744	居民	40 户；140 人		NE	974
	朱郑	2342	682	居民	168 户，588 人		NE	2432
	吴家前楼	-771	645	居民	72 户，252 人		NW	933
	信行村	-435	795	居民	98 户，343 人		NW	960
	永兴村	1128	-324	居民	587 户，2055 人		E	1167
	茆田	-678	-1242	居民	48 户，168 人		WS	1458
	芝篁村	-1691	0	居民	76 户，266 人		W	1645
	石塔头	487	-1840	居民	6 户，24 人		S	1851
	信行山	-55	1260	居民	30 户，105 人		N	1197
	江坦	-556	1567	居民	38 户 133 人		N	1682
	外余家山	-1075	1022	居民	167 户，585 人		NW	1624
地表水	丰乐河	-126	-186	地表水	小型河流	（GB3838-2002）中III类	S	110
声环境	项目区	0	0	/	/	（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	/	/
	城北工业园区	/	/	/	工业园		周边	/

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水池只添加，不更换，即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徽州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2.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与二甲苯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较小，其产噪设备主要为车床、行车、磨床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东侧监测点位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含切削液的废铁屑、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办公产生的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喷涂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切削液的废铁屑等，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 18㎡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识别牌，管理台账齐全并设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看管。

6.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厂区绿化以及保洁工作。

（3）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由于现危废暂存量较小，故未进行转运，本报告建议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于即将到转运周期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

综上所述，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手续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针对水、气、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其应执行的相关标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说明：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为 54.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本项目委托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委托书见附录。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7 日邀请专家进行竣工验收评议，以书面方式出具验收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制度和配套措施梳理如下：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循环水回用，不外排。

废气：排气筒高度应达标，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应达标。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部分机械采取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

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落实情况：由前文所述可知，本项目对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要求已基本满足。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专家组的验收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1.对危废间内的标识、标牌进行完善，危废间内开设导流沟；对含切削液的废渣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切削液暂存按次按次登记。

2.油漆暂存间改造，铺设环氧地坪漆，四周设置围堰。

3.编制应急预案，完善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标准确认函

附件三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徽经信【2017】32 号

附件四　《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 号）

附件五　检测报告

附件六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七　“三同时”验收表

附件八　平面布置图

附件九　雨污管网图

附件十　公示截图

委托书

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已竣工，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资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根据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项目工程污染物特征，现将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丰乐河橡皮坝以下至丰乐河汇入练江前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项目区域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靠环城西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运营期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及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徽经信[2017] 32号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td></tr>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td><td>申请单位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私营</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td><td>项目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10000^{m2}</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6">改造大件加工车间生产线，新增FP40/40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20余台套，预期达产可形成年产600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实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升级扩能。</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4200</td><td>固定资产投资</td><td>3200</td><td>其中用汇（万美元）</td><td>0</td><td>铺底流动资金</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来源</td><td>银行贷款</td><td>1200</td><td rowspan="4">预期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新增销售收入</td><td colspan="2">15000</td></tr>
<tr><td>自有资金</td><td>3000</td><td colspan="2">新增利润</td><td colspan="2">900</td></tr>
<tr><td>利用外资</td><td>0</td><td colspan="2">新增税金</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　他</td><td>0</td><td colspan="2">新增创汇（万美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建设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2017年12月——2020年6月</td></tr>
<tr><td>产业政策审批条目</td><td colspan="6">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td></tr>
<tr><td>申请文号</td><td colspan="2">新诺字（2017）第29号</td><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2017年12月5日</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4">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同意备案。
2017年12月6日</td></tr>
</table>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9〕6号

关于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大件加工车间生产线，新增FP40/40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LP-4025YZ龙门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仪器20余套台，达产后可形成年产600台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热处理循环用水经水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浓度后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报告表》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西北厂界外44m，西南厂界外53m，东北厂界围墙、东南厂界围墙，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涂料储存区四周应设置围堰。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6、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5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MA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华检H字第0419号

检 测 内 容：废气、废水、地表水、噪声

受 检 单 位：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委 托 检 测

HR 华瑞检测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19)华检 H 字第 0419 号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地表水、噪声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安徽复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采样单位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19.11.27-2019.12.03
检测项目	详见附页。		
检测依据	详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附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批 准：赵良燕　　审 核：　　编 制：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H字第0419号

技术说明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B-4	HR2017061	-
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HR201706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	HR201810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R2017072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HR2018119	-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R2017078	0.06mg/L

技术说明

（地表水）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B-4	HR201706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	HR2018109	4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滴定管	/	/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R2017072	0.02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 华检H字第0419号　　共12页　第3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日期：2019.11.27-2019.11.28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3			
采样地点：生活污水排口1				检测频次：4次/天，共连续检测2天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19.11.27	1	6.92	56.1	123	60.0	32	1.58
	2	6.99	52.8	144	60.2	40	1.61
	3	7.02	55.3	146	58.1	28	1.46
	4	7.06	55.0	125	57.8	33	1.45
2019.11.28	1	7.08	48.0	114	56.1	41	1.60
	2	7.19	53.8	127	55.0	44	1.56
	3	7.11	53.2	118	55.2	50	1.50
	4	712	49.6	140	55.2	47	1.58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日期：2019.11.27-2019.11.28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3			
采样地点：生活污水总排口2				检测频次：4次/天，共连续检测2天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19.11.27	1	7.28	53.6	106	90.5	50	1.14
	2	7.30	49.8	150	90.8	44	1.20
	3	7.32	56.2	137	91.0	46	1.24
	4	7.22	57.2	124	91.1	46	1.17
2019.11.28	1	7.28	48.7	147	94.6	38	1.28
	2	7.19	48.0	146	94.6	52	1.36
	3	7.30	45.8	120	94.6	46	1.38
	4	7.20	48.7	146	94.7	36	1.18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9.11.27-2019.11.28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3		
采样地点：丰乐河断面			检测频次：4 次/天，共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mg/L)
2019.11.27	1	6.98	8	2.0	0.093
	2	7.04	8	1.9	0.089
	3	7.10	6	1.9	0.086
	4	7.04	6	1.9	0.088
2019.11.28	1	6.99	8	2.1	0.104
	2	7.11	6	2.1	0.102
	3	7.08	10	2.1	0.104
	4	7.05	5	2.1	0.105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检测频次：4 次/天，共连续检测 2 天		
2019.11.27	1	7.11	26	3.3	0.926
	2	7.05	26	3.3	0.910
	3	7.10	26	3.3	0.914
	4	7.08	28	3.3	0.911
2019.11.28	1	7.18	28	3.0	0.899
	2	7.10	30	3.0	0.882
	3	7.15	30	3.0	0.862
	4	7.08	30	3.1	0.867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 米			检测频次：4 次/天，共连续检测 2 天		
2019.11.27	1	7.05	24	3.6	0.828
	2	7.11	22	3.6	0.827
	3	7.06	24	3.6	0.834
	4	7.14	22	3.6	0.835
2019.11.28	1	7.00	24	3.8	0.805
	2	7.12	20	3.8	0.816
	3	7.05	22	3.9	0.818
	4	7.08	20	3.8	0.794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H字第0419号　　共12页　第5页

技术说明（无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R2019134	0.07 mg/m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E/02	HR2018128	0.001 mg/m³
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HR2017089	0.0015mg/m³ 0.0015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2			
测点位置：项目厂界（见附图）			检测频次：4次/天，共连续检测2天			
检测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G1	○ G2	○G3	○G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19.11.27	1	0.097	0.114	0.117	0.114
		2	0.100	0.100	0.119	0.112
		3	0.103	0.107	0.117	0.120
	2019.11.28	1	0.109	0.109	0.115	0.115
		2	0.107	0.124	0.122	0.115
		3	0.114	0.122	0.117	0.120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 H 字第 0419 号　　共 12 页　第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1.30			
测点位置：项目厂界			检测频次：4 次/天，共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G1	○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mg/m³）	2019.11.27	1	0.81	1.00	1.22	1.27
		2	0.68	1.21	0.95	1.11
		3	0.79	1.41	1.01	1.37
	2019.11.28	1	0.55	1.02	1.35	1.43
		2	0.61	1.04	1.24	1.36
		3	0.78	1.31	1.24	1.20
甲苯（mg/m³）	2019.11.27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019.11.28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二甲苯(mg/m³)	2019.11.27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019.11.28	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2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R2019134	0.07mg/m³
2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DZH	HR2018128	20 mg/m³
3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7820A	HR2017089	0.010mg/m³ 0.010mg/m³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1.3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³/h）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2.97×10^4	23.3	0.69
				2	2.96×10^4	20.2	0.60
				3	2.95×10^4	17.5	0.52
			2019.11.28	1	2.96×10^4	16.8	0.50
				2	2.95×10^4	18.2	0.54
				3	2.91×10^4	15.3	0.45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2.78×10^4	18.5	0.51
				2	2.78×10^4	20.5	0.57
				3	2.78×10^4	18.2	0.51
			2019.11.28	1	2.77×10^4	20.2	0.56
				2	2.78×10^4	15.7	0.44
				3	2.78×10^4	22.7	0.63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019.11.27	1	3.36×10^4	5.44	0.18
				2	3.41×10^4	6.73	0.23
				3	3.39×10^4	4.82	0.16
			2019.11.28	1	3.39×10^4	4.22	0.14
				2	3.39×10^4	4.88	0.17
				3	3.37×10^4	4.87	0.16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H字第0419号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	颗粒物	/	2019.11.27	1	2.97×10^4	<20	/
				2	2.96×10^4	<20	/
				3	2.95×10^4	<20	/
			2019.11.28	1	2.96×10^4	<20	/
				2	2.95×10^4	<20	/
				3	2.91×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	颗粒物	/	2019.11.27	1	2.78×10^4	<20	/
				2	2.78×10^4	<20	/
				3	2.78×10^4	<20	/
			2019.11.28	1	2.77×10^4	<20	/
				2	2.78×10^4	<20	/
				3	2.78×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5	2019.11.27	1	3.36×10^4	<20	/
				2	3.41×10^4	<20	/
				3	3.39×10^4	<20	/
			2019.11.28	1	3.39×10^4	<20	/
				2	3.39×10^4	<20	/
				3	3.37×10^4	<2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	甲苯	/	2019.11.27	1	2.97×10^4	<0.010	/
				2	2.96×10^4	<0.010	/
				3	2.95×10^4	<0.010	/
			2019.11.28	1	2.96×10^4	<0.010	/
				2	2.95×10^4	<0.010	/
				3	2.91×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	甲苯	/	2019.11.27	1	2.78×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2019.11.28	1	2.77×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甲苯		2019.11.27	1	3.36×10^4	<0.010	/
				2	3.41×10^4	<0.010	/
				3	3.39×10^4	<0.010	/
			2019.11.28	1	3.39×10^4	<0.010	/
				2	3.39×10^4	<0.010	/
				3	3.37×10^4	<0.010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1.3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1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2.97×10^4	<0.010	/
				2	2.96×10^4	<0.010	/
				3	2.95×10^4	<0.010	/
			2019.11.28	1	2.96×10^4	<0.010	/
				2	2.95×10^4	<0.010	/
				3	2.91×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2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2.78×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2019.11.28	1	2.77×10^4	<0.010	/
				2	2.78×10^4	<0.010	/
				3	2.78×10^4	<0.010	/
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15	2019.11.27	1	3.36×10^4	<0.010	/
				2	3.41×10^4	<0.010	/
				3	3.39×10^4	<0.010	/
			2019.11.28	1	3.39×10^4	<0.010	/
				2	3.39×10^4	<0.010	/
				3	3.37×10^4	<0.010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固定源废气				检测日期：2019.11.27-2019.12.0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 h(m)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颗粒物	/	2019.11.27	1	3.84×10^4	89	3.42
				2	3.88×10^4	102	3.96
				3	3.87×10^4	90	3.48
			2019.11.28	1	3.86×10^4	56	2.16
				2	3.85×10^4	75	2.89
				3	3.85×10^4	69	2.66
喷漆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颗粒物	/	2019.11.27	1	2.92×10^4	121	3.53
				2	2.90×10^4	106	3.07
				3	2.87×10^4	117	3.36
			2019.11.28	1	2.94×10^4	118	3.47
				2	2.97×10^4	130	3.86
				3	2.64×10^4	103	2.71
喷漆车间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15	2019.11.27	1	3.65×10^4	<20	/
				2	3.57×10^4	<20	/
				3	3.40×10^4	<20	/
			2019.11.28	1	3.40×10^4	<20	/
				2	3.38×10^4	<20	/
				3	3.40×10^4	<20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H字第0419号

检测日期		检测区间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19.11.27	10:00-11:00	NE	2.3	10.6	100.8	阴
	12:00-13:00	NE	2.6	12.7	100.8	阴
	14:00-15:00	NE	2.5	12.9	100.8	阴
2019.11.28	10:08-11:08	NE	2.6	10.2	101.3	多云
	12:00-13:00	NE	2.7	12.3	101.3	多云
	14:00-15:00	NE	2.6	11.7	101.3	多云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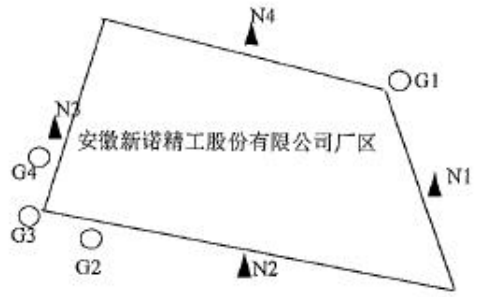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公司公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送样委托检验，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我公司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8.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9.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REMARK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purpose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for the full cop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es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4.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6.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

7.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8.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9.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e code: 230061　Tel: 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单位）、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复岘环保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组成，共 7 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95711 ㎡，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60000㎡。年生产规模为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750 台/a；精密卧式加工中心：600 台/a；高速龙门加工中心：260 台/a。主要建设内容为组装及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

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次年2月，《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4月25日以《关于安徽信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9】6号）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于2019年10月基本建成。2019年1月委托黄山市清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复岘环保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预算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0.35%。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投资为4200万元，环保投资为54.24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2.污染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建设及运行情况；

3.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4区1-3号车间为生产车间，4号车间建设为新品研发车间，5号车间设置为VMC850P立式加工中心装配车间。

2.在3区厂房北侧新建一般废铁屑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各一间，面积均为15㎡。废铁屑暂存间用于暂存不含切削液的废铁屑，生活垃圾暂存间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5个因素均为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保护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该水池只添加，不更换，即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约 5m^3，循环水运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自然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 0.2m^3，故该部分年用水量为 60 m^3/a。

（二）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

抛丸废气：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由于抛丸机与布袋除尘器封闭连接，捕集率可达 98%，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 2%未捕集的废气在设备门开启时，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打磨房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粉尘收集效率以 95%计，剩余 5%的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到车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打磨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房外设置 2 台风机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5%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喷漆房废气通过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合并引至 1 根 15m（内径 0.3m）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较小，其产噪设备主要为车床、行车、磨床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铁屑、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金属边角料及铁屑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提供厂家或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切削残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喷涂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设置 18m2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 4 区厂房 9 号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漆，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识别牌，管理台账齐全并设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看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4类标准。

3. 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DA00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甲苯与二甲苯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完善建议

1. 对危废间内的标识、标牌进行完善，危废间内开设导流沟；对含切削液的废渣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切削液暂存按次按次登记。

2. 油漆暂存间改造，铺设环氧地坪漆，四周设置围堰。

3. 编制应急预案，完善三同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0 年 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高效智能化加工中心升级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9′19.75″ 纬度 29°49′20.78″	
	设计生产能力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750 台/a；精密卧式加工中心：600 台/a；高速龙门加工中心：26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700 台/a；精密卧式加工中心：571 台/a；高速龙门加工中心：234 台/a。		环评单位	紫金通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复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复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复岘环保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 小时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24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2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MA2NY77U6X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6300	/	0.5040	/	/	0.5040	/	/	/
	化学需氧量	/	140	500	/	/	0.6048	/	/	0.6048	/	/	/
	氨氮	/	90.5	300	/	/	0.3528	/	/	0.3528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12	/	/	0.0012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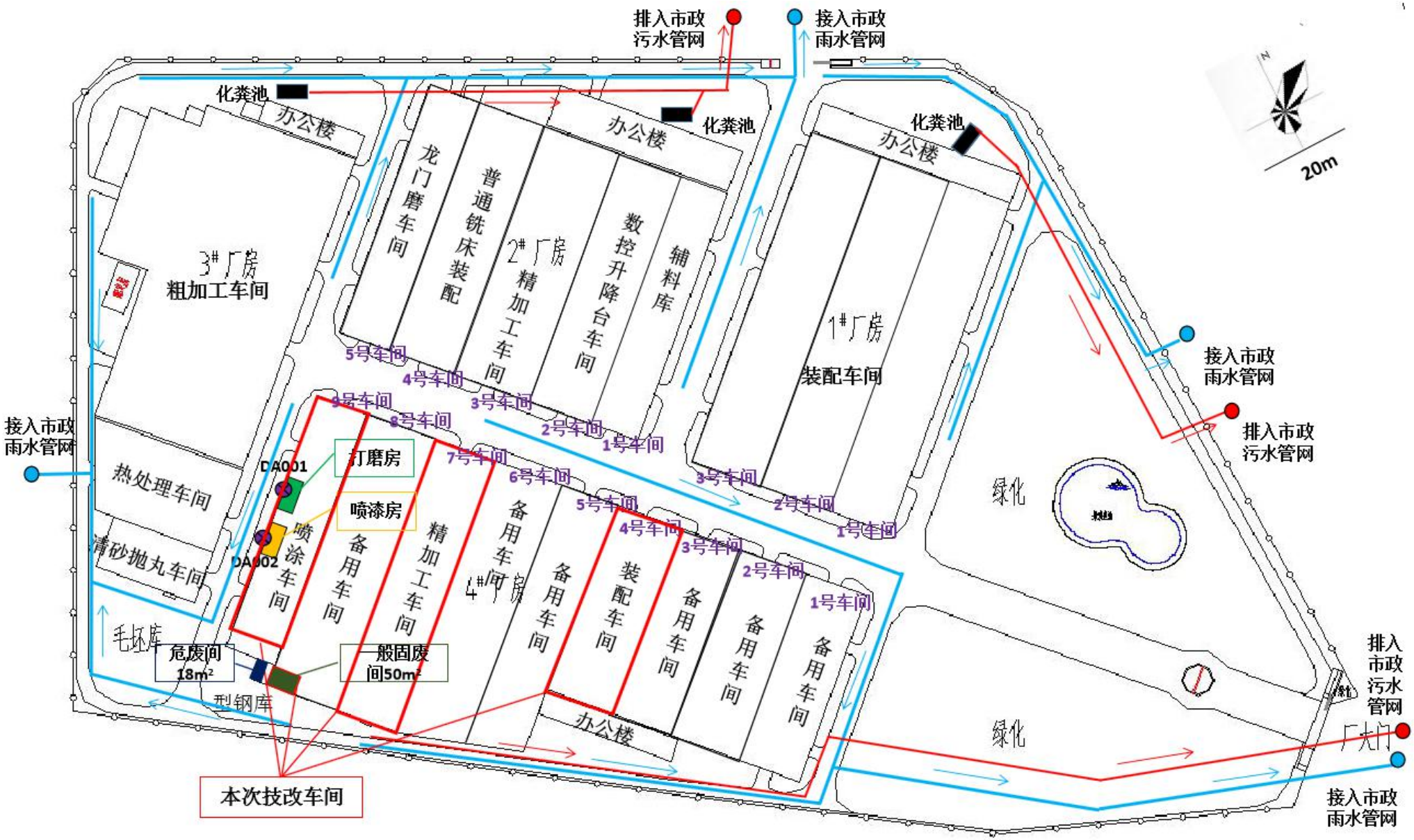
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
雨水管网
化粪池
办公楼
化粪池
办公楼
化粪池
办公楼
20m
3#厂房
粗加工车间
龙门磨车间
普通铣床装配
2#厂房
精加工车间
数控升降台车间
辅料库
1#厂房
装配车间
接入市政
雨水管网
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
雨水管网
热处理车间
清砂抛丸车间
毛坯库
型钢库
DA001
DA002
打磨房
喷漆房
喷涂车间
备用车间
精加工车间
4#厂房
备用车间
装配车间
备用车间
备用车间
备用车间
5号车间
4号车间
3号车间
2号车间
1号车间
9号车间
8号车间
7号车间
6号车间
5号车间
4号车间
3号车间
2号车间
1号车间
3号车间
2号车间
1号车间
1号车间
2号车间
危废间
18m²
一般固废
间50m²
办公楼
绿化
绿化
排入
市政
污水
管网
厂大门
接入市政
雨水管网
本次技改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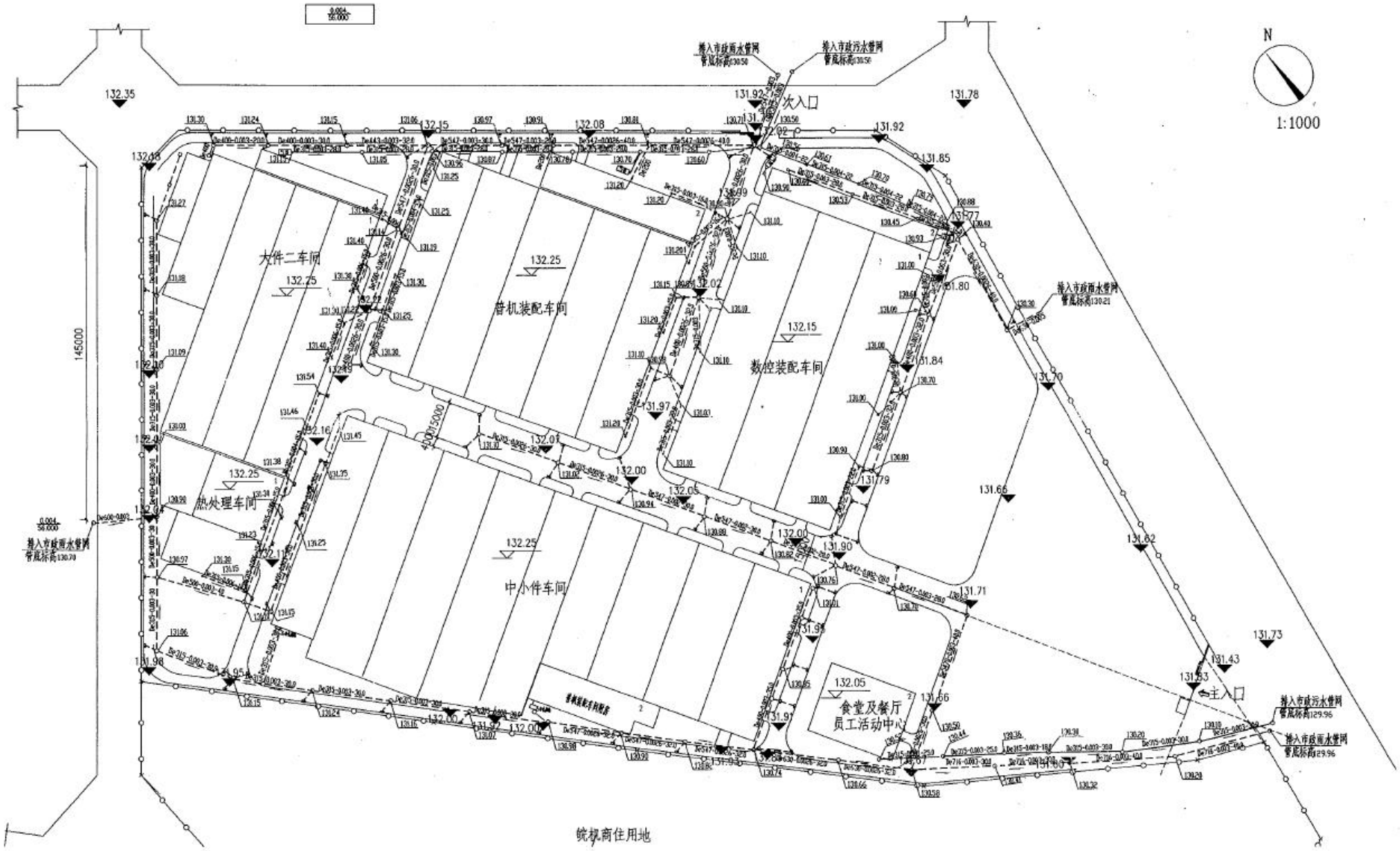
N
1:1000
次入口
主入口
大件二车间
普机装配车间
数控装配车间
热处理车间
中小件车间
食堂及餐厅
员工活动中心
145000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皖机商住用地